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0年08月07日起聘任胡忠孝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免去付振全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全文于2020年8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6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9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90,812,4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190,88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26	-	2020/8/27	2020/8/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87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8-5888908

0398-5897007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孙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补选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将其具体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2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补选孙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0年8月24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证券部）。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会议联系人：白利海、孙莺绮

电话：024-83782200

传真：024-83782200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79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31。

2. 投票简称：奥维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逐项表决，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关于补选孙一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补选陶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意事项：

本表决票表决人必须签字，否则无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共减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股份73,316,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5,740,6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2020年3月25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3日和2020年7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038、2020-064、2020-069）。

2020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于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流通股股份79,78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此次权益变动后，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783,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义乌上达及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8日，义乌上达及苏州上达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0年1月20日披露减持计划以来，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苏州上达	集合竞价	2020/03/06-2020/03/16	5.61	2,468,700	0.15%
	集合竞价	2020/04/17-2020/04/22	5.17	3,500,900	0.22%
	集合竞价	2020/05/06-2020/05/20	4.78	5,978,600	0.37%
	集合竞价	2020/06/01-2020/06/16	5.04	6,477,176	0.41%
	集合竞价	2020/07/29	6.72	356,300	0.02%
	大宗交易	2020/06/18	5.05	3,000,000	0.19%
	大宗交易	2020/07/01	5.08	7,000,000	0.44%
	大宗交易	2020/07/06	5.21	4,000,000	0.25%
	大宗交易	2020/07/08	5.35	5,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07/10	5.58	2,600,000	0.16%
	减持合计			40,381,676	2.53%
义乌上达	集合竞价	2020/07/20-2020/07/22	6.83	3,073,500	0.19%
	集合竞价	2020/08/05-2020/08/14	7.24	3,425,600	0.21%
	大宗交易	2020/03/03	4.50	5,000,000	0.31%
	大宗交易	2020/03/04	4.51	3,313,405	0.21%
	大宗交易	2020/03/17	4.42	2,0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3/24	4.02	3,200,000	0.20%
	大宗交易	2020/03/25	3.95	6,486,595	0.41%
	大宗交易	2020/06/15	4.50	2,000,000	0.13%
	大宗交易	2020/07/10	5.58	1,436,000	0.09%
	大宗交易	2020/07/17	5.68	3,000,000	0.19%
	减持合计			32,935,100	2.06%
合计				73,316,776	4.59%

注：（1）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2016年认购华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东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自2020年8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义乌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78,670,948	4.93%	45,735,848	2.8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0,948	4.93%	45,735,848	2.86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州上达	合计持有股份	74,429,714	4.66%	34,048,038	2.1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29,714	4.66%	34,048,038	2.1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53,100,662	9.59%	79,783,886	4.99999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义乌上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上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义乌上达和苏州上达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46号）核准，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1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8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19.2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94.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476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07	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312,526,400.00
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708	研发中心项目	80,625,800.00
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509	房产购置项目	70,000,000.00
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	999012513710910	补充营运资金	17,795,600.30
合计					480,947,800.3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907，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312,526,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关于房产购置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509，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房产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关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910，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17,795,600.3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关于研发中心项目的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12513710708，截止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80,625,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卫力、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青年路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一体化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研发中心项目、房产购置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6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